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

99.09.17	9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0.19	第 26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28	發布
101.09.21	101 學年度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09	第 27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發布
105.01.1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2.16	第 2893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02.26	發布
109.02.21	10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9.03.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3.18	發布
110.09.17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0.10.12	第 310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0.27	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師資之卓越,並使所聘師資專長領域能符合發展之需要,以利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目標,特依據本校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訂定本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各系、所、學程應就其師資缺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並應經本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方可進行新聘作業。

第三條 各系、所、學程為新聘專任教師,應設置學群審查小組或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辦理教師甄選事宜。學群審查小組、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或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程教評會)推薦。系教評會、學程教評會應將所有審查資料及新聘教師審查意見表(如附件)送院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學群審查小組、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組成方式依本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群審查小組、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本院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雜誌或網站上,並由學群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學群審查小組或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

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如有特殊情況,經學群審查小組或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學群審查小組、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應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始進行甄選程序。若有應徵人數未達三人以上之特殊情況時,經教務長、校教評會主席核可後,始可進行甄選程序。

第六條 候選人取得最高學歷後,應具有與教學、研究相關工作二年以上之經驗,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且離校後未在本校以外機關(構)學校從事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應不列入為候選人。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學群審查小組」或「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